

滬指周一失守2900點

東北旅遊股持續漲停

【香港商報訊】綜合消息，中國A股周一「遇冷」，主要股指悉數下跌，具有代表性的上證指數當天低開低走，一路下行，收盤跌破2900點關口。這也是繼去年12月26日後，滬指再度失守2900點關口。

截至當天收盤，上證指數報2887點，跌幅1.42%；深證成指報8947點，跌幅1.85%；創業板指報1744點，跌1.76%。

市場缺乏明顯增量資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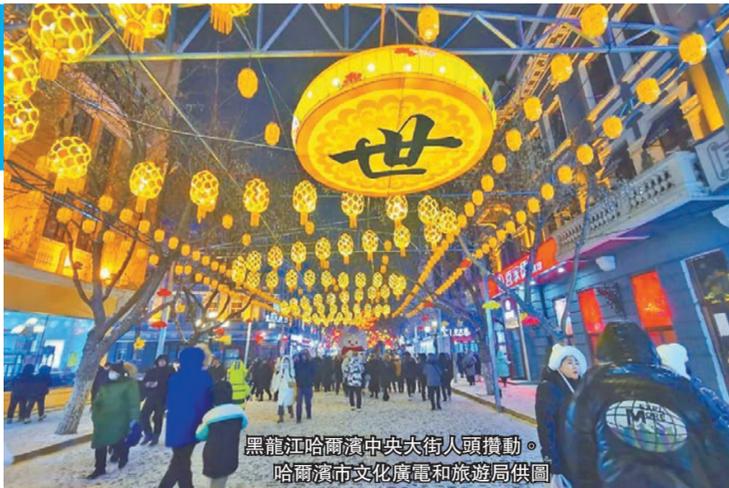
東北證券分析師沈正陽表示，近期A股市場缺乏明顯的增量資金，加美債利率持續回落後的反彈、外圍股市高位回撤等負面因素，A股總體表現較為弱勢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有跡象顯示，A股的增量資金正在「路上」。據媒體報道，開年以來，公募基金發行市場不斷升溫。截至1月5日，2024年以來，已有28隻基金（不同份額分開計算）宣布發行。此外，即將在1月發行的基金還有74隻。在1月的新發行基金中，權益類產品佔比較大。

旅遊板塊異軍突起

具體板塊方面，當天A股多數板塊下跌，但亦有部分板塊逆勢上漲。A股開盤後持續下探，然而旅遊板塊則異軍突起，強勢上漲。據大智慧VIP數據，在東北旅遊股持續漲停的帶動下，整個旅遊板塊也集體上揚；景點及旅遊板塊本月以來已累計上漲逾5%，表現亮眼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自2023年12月27日以來，大連聖亞（600593.SH）和長白山（603099.SH）已連續8個交易日收漲。截至1月5日A股收盤，大連聖亞已連續4個交易日以漲停報收；長白山已連續5個交易日以漲停報收。

自去年12月以來，哈爾濱「火出圈」，成為內地旅遊目的地「頂流」。元旦期間，哈爾濱的熱度已輻射到了東北其他旅遊目的地。展望後市，愛建證券分析師朱志勇認為，總體來看，當前A股市場投資者心態相對謹慎，但考慮到A股外部環境基本穩定，雖然美元的降息預期有所反覆，對於人民幣匯率有短期心理影響，但也難改美聯儲加息週期結束的預期。同時中國經濟恢復格局未變，中國官方未來出台利好政策的預期依然較強，市場在此區域的安全邊際也相對較高，因此，投資者不宜過分悲觀，要有耐心。



黑龍江哈爾濱中央大街街頭擠動。哈爾濱市文化廣電和旅遊局供圖

瑞銀對今年A股表現「偏樂觀」

【香港商報訊】瑞銀證券中國股票策略分析師孟磊昨日在上海舉辦的「第二十四屆瑞銀大中華研討會媒體見面會」上表示，瑞銀對2024年中國股市的表現「偏樂觀」，原因是企業盈利復蘇，以及貨幣、財政、信貸及房地產政策的繼續發力。

據孟磊分析，中國工業企業的利潤在2023年三季度同比增長了7.7%，預示着盈利復蘇已啟動。2024年中國名義GDP增速或達5.3%，更明確的財政與信貸政策支持將持續提振股市，2024年滬深300指數的

每股盈利同比增速有望回升至8%。據瑞銀的數據，2023年全年，A股市場共有313家新股上市，募集資金總額達3565.44億元人民幣。瑞銀證券全球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孫利軍表示，2023年全面註冊制正式落地，中國資本市場由此開啓高質量發展新篇章；中證監推出活躍資本市場政策「組合拳」進一步提振了投資者信心；2023年中國資本市場「引進來」與「走出去」齊頭並進，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（IMF）為代表的外資機構申請

看，當前A股市場投資者心態相對謹慎，但考慮到A股外部環境基本穩定，雖然美元的降息預期有所反覆，對於人民幣匯率有短期心理影響，但也難改美聯儲加息週期結束的預期。同時中國經濟恢復格局未變，中國官方未來出台利好政策的預期依然較強，市場在此區域的安全邊際也相對較高，因此，投資者不宜過分悲觀，要有耐心。

央視披露「洗米華」四年賭資逾三千億

【香港商報訊】綽號「洗米華」的澳門太陽城集團前主席周焯華，因創立及領導犯罪集團、不法經營賭博等罪名，去年在澳門被判監禁18年。央視新聞昨日披露，自2015年起，該犯罪集團4年來累計收取逾3000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網絡賭博投注量，贏取賭資超過87億元。

據央視新聞報道，2022年8月，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通過3天的庭審，披露了周焯華跨國賭博犯罪集團骨幹張寧寧等人所涉的三起案件。該案的審理，為澳門批捕及審判周焯華等人提供了充實的證據，也直接推動了刑法修正案增設組織參與國（境）外賭博罪。周焯華以佣金、分紅為誘，利誘他人擔任代理，並通過這些代理在境內組織、招攬中國公民前往境外太陽城賭廳參與賭博或跨境網絡賭博。

（據中通社消息）

中國將加快商簽高水平投資協定

【香港商報訊】據中國商務部昨日消息，2024年中國將強化外資服務保障，加快商簽高水平投資協定，擴大高標準自貿區網絡。

全國商務工作會議7日至8日在北京舉行。會議提出，要推動消費持續擴大，完善市場和流通體系。激發消費潛能，培育壯大新型消費，穩定和擴大傳統消費，推進服務消費品質升級。

根據會議部署，2024年中國將升級貨物貿易，拓展中間品貿易、跨境電商出口，創新服務貿易，發展數字貿易。同時，放寬外資准入，強化外資服務保障，持續建設市場化、法治化、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。

會議還提出，推動對外投資創新，提升合作質量水平。加快商簽高水平投資協定，推動境外經貿合作區提質升級。同時，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，強化多雙邊經貿合作。推動世貿組織第13屆部長級會議取得務實成果，擴大高標準自貿區網絡。（據中新社消息）

香港警務處

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A條(1)(b)(ii)(B)段刊登的通知

擁有人/租客：
現通知你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，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3至97號華源大廈B座4樓B3室的處所（「該所述處所」），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（「該條例」）第153A條第(1)(a)段所列的罪行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、143、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。
在2023年12月29日，下列人士被裁定在該所述處所觸犯「協助管理賣淫場所」的罪行罪名成立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條(1)(b)段：
名字 地址
男子：秦焯傑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3至97號華源大廈B座4樓B3室
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A條第(1)(b)及(2)(a)段。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（如附件所列），在罪名成立後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，在該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、143、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，而該所述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。
日期：2024年01月04日

警務處處長
(曾仲武 代行)

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

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

- (1)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—
(a) 將任何處所、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；或
(b) 管理或協助管理，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、船隻或地方，即屬犯罪—
(i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3年；或
(ii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

- (1)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—
(a)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，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；或
(b)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，故意參與其繼續作此用途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7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

- (1) 任何人—
(a) 身為處所的租客、佔用人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；或
(b) 身為船隻的船東、船長或其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7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

- (1) 任何人—
(a) 身為處所的租客、佔用人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；或
(b) 身為船隻的船東、船長或其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7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香港警務處

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A條(1)(b)(ii)(B)段刊登的通知

擁有人/租客：
現通知你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，位於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08號耀基大樓5樓504室的處所（「該所述處所」），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（「該條例」）第153A條第(1)(a)段所列的罪行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、143、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。
在2023年12月29日，下列人士被裁定在該所述處所觸犯「協助管理賣淫場所」的罪行罪名成立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條(1)(b)段：
名字 地址
男子：秦焯傑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08號耀基大樓5樓504室
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A條第(1)(b)及(2)(a)段。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（如附件所列），在罪名成立後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，在該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、143、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，而該所述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。
日期：2024年01月04日

警務處處長
(曾仲武 代行)

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

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

- (1)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—
(a) 將任何處所、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；或
(b) 管理或協助管理，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、船隻或地方，即屬犯罪—
(i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3年；或
(ii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

- (1)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—
(a)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，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；或
(b)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，故意參與其繼續作此用途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7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

- (1) 任何人—
(a) 身為處所的租客、佔用人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；或
(b) 身為船隻的船東、船長或其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7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

- (1) 任何人—
(a) 身為處所的租客、佔用人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；或
(b) 身為船隻的船東、船長或其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7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香港警務處

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A條(1)(b)(ii)(B)段刊登的通知

擁有人/租客：
現通知你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，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35至37號怒園大廈6樓A室的處所（「該所述處所」），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（「該條例」）第153A條第(1)(a)段所列的罪行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、143、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。
在2023年12月29日，下列人士被裁定在該所述處所觸犯「協助管理賣淫場所」的罪行罪名成立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條(1)(b)段：
名字 地址
男子：秦焯傑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35至37號怒園大廈6樓A室
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A條第(1)(b)及(2)(a)段。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（如附件所列），在罪名成立後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，在該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、143、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，而該所述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。
日期：2024年01月04日

警務處處長
(曾仲武 代行)

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

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

- (1)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—
(a) 將任何處所、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；或
(b) 管理或協助管理，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、船隻或地方，即屬犯罪—
(i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3年；或
(ii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

- (1)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—
(a)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，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；或
(b)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，故意參與其繼續作此用途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7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

- (1) 任何人—
(a) 身為處所的租客、佔用人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；或
(b) 身為船隻的船東、船長或其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7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

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

- (1) 任何人—
(a) 身為處所的租客、佔用人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；或
(b) 身為船隻的船東、船長或其他掌管人，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7年。

- (2) 凡—
(a)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，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；或
(b)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，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，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。